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7年2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1、股票简称：恒锋信息

2、股票代码：300605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400万股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100万股，本次发行新股无锁定期，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晓曦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北段550号洪山科技园15号楼5层

电话：0591-87733307

联系人：陈芳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及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济南市经七路86号

保荐代表人：陈春芳、刘胜民

电话：010-59013930、010-59013931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盖章页)

发行人：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7 日